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前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前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2015年度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认购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经意向认购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协商沟通，均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认购。鉴于此，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4月20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、《关于<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>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等相关议案。公司计划在适当的时机开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

初步确认员工认购份额，因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后无实际进展，因此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平安大华齐心共赢2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，后续相关工作均未开展，未买入公司股票。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认购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，鉴于公司决

定终止前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意向认购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协商沟通，均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认购。鉴于此，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针对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

公司 2015 年度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认购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，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前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意向认购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协商沟通，均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认购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，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：

在征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，同意公司提出的、决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决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未来，公司不排除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意愿，选择合适的方式，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。

六、董事会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